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小型無人機通告
編號：AC-011

日期：2023年8月31日

無人機競速比賽活動的指引及許可

1. 背景

- 1.1 《小型無人機令》(香港法例第 448G 章)已於 2022 年 6 月 1 日生效。根據《小型無人機令》，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會採用風險為本模式，而操作會按照小型無人機的重量及操作風險水平進行分類。《小型無人機令》是根據《民航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為小型無人機設立靈活和具前瞻性的規管框架，讓小型無人機在香港有更大的發展。
- 1.2 「無人機競速比賽」在香港和世界各地越來越流行。無人機競速比賽一般是指可由遙控駕駛員以第一身視點(FPV)操作小型無人機進行的比賽。民航處了解到無人機運動的發展，並積極從航空安全角度提供建議及支援。
- 1.3 基於其比賽性質，無人機競速比賽通常會涉及小型無人機以高速飛行，並且可能需要通過主辦單位設置在賽道上的各種障礙物。無人機競速比賽有時亦可在夜間舉行。由於無人機競速比賽需要在無法符合以下操作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因此須要獲得民航處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 37 條給予的許可：
- 該無人機的飛行速度，不超過指明的飛行速度 [第 16(1)(d) 條]；
 - 該無人機與不受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遙控駕駛員控制的任何車輛、船隻或構築物之間的距離，在任何高度以橫向量度，均不少於指明的距離 [第 16(1)(f) 條]；

¹ 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 17(2)條發出的憲報指明，甲一類無人機的飛行速度為每小時 20 公里，而甲二類無人機的飛行速度為每小時 50 公里。

² 在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 17(2)條發出的憲報中指明的最小距離為 10 米。

- 該無人機不在某日的指明時間內被操作進行該次飛行[第 16(1)(a)條³](如適用)；

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 15 條，倘若該次飛行完全在圍封範圍⁴以內進行，上述操作規定則不適用(見第 3.5 段)。

- 1.4 考慮到無人機競速比賽活動對參與者和公眾構成的潛在風險，本小型無人機通告旨在為所有在香港舉辦的此類活動 (不論是否在圍封範圍內舉行) 提供指引。本通告亦提供就申請民航處許可在非圍封範圍進行無人機競速比賽活動的資訊。
- 1.5 本小型無人機通告亦適用於任何形式的無人機運動或競速訓練，當該無人機的飛行速度，超過第 1.3 段所指的操作規定。除非該次飛行能符合學校操作或圍封範圍的條件，否則須獲得民航處的許可。

註：有關校舍內操作小型無人機的指引，請參閱AC-009。

2. 無人機競速比賽活動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 的責任

- 2.1 主辦單位應具備舉辦無人機競速比賽的能力和經驗。
- 2.2 主辦單位須對無人機競速比賽活動的安全進行承擔全責。除此之外，主辦單位須負責設置場地，訂立規則和程序，並執行讓無人機競速比賽得以安全及協調地進行而所需的任何安排，以確保小型無人機不會危及任何人和財產。
- 2.3 主辦單位必須組織一支由輔助人員和比賽工作人員組成的團隊，並信納該團隊有能力且適合支援無人機競速比賽的安全進行。請參閱下文第 4 段。
- 2.4 主辦單位須確保無人機競速比賽活動遵守本小型無人機通告中提供的安全指引，包括操作條件 (第 3 段)、人員資歷和責任 (第 4 段)、無人機規格 (第 5 段)，以及無人機註冊和標籤規定 (第 6 段)。所有相關記錄應在活動舉辦後保存至少**兩(2)年**。

³ 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 17(2)條發出的憲報指明，該無人機不在日間時間以外的時間操作。日間時間指日出前半小時至日落後半小時的一段時間(不包括兩者在內)，而日出和日落以地面水平釐定。

⁴ 該次小型無人機如在某範圍內飛行，該範圍在各邊均被固定或可移動的牆壁、天花板、構築物或其他屏障所包圍，而該等屏障可有效防止該無人機在該次飛行期間離開範圍，則屬在**圍封範圍**以內飛行。

3. 操作條件

- 3.1 無人機競速比賽活動必須按照操作手冊中記錄的場地平面圖、操作控制程序、緊急程序、安全風險評估及緩減措施進行。詳情請見以下段落。
- 3.2 除非許可另有指明，否則必須遵守《小型無人機令》第 16 條下適用的操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將該無人機的飛行高度保持在地面以上 300 呎或以下，以及小型無人機的最大尺寸等。其他適用規定 (包括小型無人機註冊和標籤的規定) 亦須遵守。詳情請參閱民航處發佈的《安全規定文件》。
- 3.3 擬進行的無人機競速比賽活動必須獲得活動地點土地或物業的土地業權人或物業業主的許可。
- 3.4 無人機競速比賽範圍 (包括賽道區以及所涉及的空域、參賽者、裁判和觀眾區) 必須由主辦單位全面和適當地控制，並按照操作手冊進行設置。
- 3.5 賽道必須通過以下方式與裁判、觀眾、等候區內參與者、其他工作人員和不涉及操作的人、構築物、車輛或船隻分隔開：
 - a) 覆蓋賽道所有側面 (包括頂部) 的封閉籠子或安全網，以有效防止無人機在飛行過程中從任何一側或頂部飛離該範圍；或
 - b) 僅包圍賽道側面的安全網，其高度必須高於比賽允許的小型無人機最大飛行高度或賽道內設施 (例如小型無人機須通過的障礙物) 的最大高度至少 2 米 (以較高者為準)。

如上文第 3.5 a) 段所述，覆蓋所有側面的賽道將被視為**圍封範圍**。

- 3.6 安全網或籠子旁邊加設至少 1 米高的屏障，以使任何人與安全網或籠子保持安全距離。
- 3.7 飛行必須在賽道內進行。操作手冊所界定的最大飛行高度和飛行路線，須足以防止小型無人機飛出網外 (適用於非圍封的賽道)。
- 3.8 禁止不涉及賽事的人進入賽道。
- 3.9 由遙控駕駛員以第一身視點(FPV)操作小型無人機的賽事，必須在遙控駕駛員或視像觀察員的視線內進行。飛行期間，遙控駕駛員和視像觀察員須留在一個隔離的區域內，以免受到周圍環境 (包括觀眾) 干擾或影響而分神。

- 3.10 操作不得涉及以小型無人機運載任何危險品。
- 3.11 在操作過程中，小型無人機不得掉下任何東西。
- 3.12 無人機競速比賽活動前必須進行安全風險評估，並在操作期間遵從所制定的風險緩減和緊急程序。
- 3.13 在**非圍封賽道**(第 3.5 段)進行無人機競速比賽必須持有效的保險單，承保由無人機競速比賽活動引起或導致的第三者責任(身體受傷及／或死亡)。亦建議在圍封賽道舉辦無人機競速比賽的主辦單位購買適切的保險。
- 3.14 視乎活動的規模和性質，有關活動或須獲得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如警務處)的同意／許可／牌照。主辦單位須確保在進行競速比賽活動前獲得相關部門發出的所有必須要許可。主辦單位亦須確保在進行無人機競速比賽活動時遵從相關部門的規定。
- 3.15 倘若無人機競速比賽將在夜間進行，則賽道應有充分照明。於在賽道飛行期間，小型無人機還應配備適當照明，以使遙控駕駛員及／或視像觀察員、輔助人員及裁判能全程看見小型無人機，以確保操作安全。

4. 人員資歷及責任

- 4.1 遙控駕駛員(參與者)必須具備安全操作小型無人機的必要技能。
- 4.2 倘若以第一身視點(FPV)操作小型無人機，則飛行期間必須有一名視像觀察員在駕駛員身旁協助駕駛員，以使操作保持在視像觀察員的視線之內。各工作人員亦須保持有效通訊。在緊急情況下，視像觀察員須獲授權並有能力關閉無人機的發射器，以啟動故障安全裝置。
- 4.3 輔助及工作人員必須有能力履行其職責。
- 4.4 遙控駕駛員、視像觀察員和輔助及工作人員必須熟悉操作手冊中制定的標準和緊急程序。

5. 無人機規格

- 5.1 旋翼並非由金屬製成。
- 5.2 小型無人機配備故障安全模式，可在緊急情況下立即有效地停止電動機。

5.3 考慮到無人機競速比賽活動的競速性質和小型無人機將高速飛行，主辦單位應在操作手冊中列明比賽中允許使用的無人機規格，包括但不限於小型無人機的重量、大小、材料、電池規定等。相關規格應遵從適用於無人機競速比賽活動的相關體育法規和國際安全指引。

5.4 操作亦必須遵守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制定的有關電訊器具使用的規例和指令。主辦單位應確保在進行無人機競速比賽之前獲得通訊辦的所須許可或牌照，並確保無人機匯演其間遵從所有相關規定。

註 1：有關獲豁免持有牌照的電訊器就操作頻帶、輸出電平的限度和雜散發射電平的限度，請參照《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香港法例第 106Z 章) 附表 2。

註 2：主辦單位應注意《通訊條例》(香港法例第 106 章)中，禁止使用無線電干擾器通過發射與受影響無線電器具相同操作頻率的無線電波，旨在干擾甚至阻礙相關無線電通訊的條文。

6. 許可申請程序

6.1 在非圍封範圍舉行無人機競速比賽活動需要獲得民航處的事先許可(參閱第 3.5 段)。

6.2 申請人應為無人機競速比賽活動的主辦單位。申請人須向民航處提供一名聯絡人，負責處理整個申請，以及與場地管理人、活動參與者和所有相關單位之間的協調和聯絡。

6.3 申請表可在小型無人機電子平台「SUA 一站通」(網址：<https://esua.cad.gov.hk/>) 上下載。填妥的表格應以電郵方式提交予民航處(電郵地址：sua@cad.gov.hk)，並繳交相關申請費。⁵

6.4 申請人須在無人機競賽活動日期前**至少 28 個曆日**提交以下文件：

- a) 填妥的申請表格(可在 <https://esua.cad.gov.hk/> 下載)；
- b) 場地平面圖(見第 6.10 段)；
- c) 操作手冊(見第 6.11 段及附錄 A)；及
- d) 安全風險評估(見第 6.12 段及附錄 B)。

⁵ 與許可相關的申請費將被豁免，直至另行通知。

6.5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將取決於提交的文件是否齊備且妥當，因此，申請人應確保提交的文件無誤，以便於處理申請。收妥所有必要的資料後，民航處方能處理申請；若資料不齊全可能會延長申請過程。

6.6 視乎擬進行操作的複雜程度，民航處可要求主辦單位就賽道設置和圍封安排進行現場評估、飛行演示及／或彩排(見第 6.10 段)。

6.7 倘若操作在限制飛行區內進行，除非完全在圍封範圍內或已獲得相關許可，否則須同時另行提交限制飛行區內操作的申請。

6.8 倘若申請人未能證明其符合本小型無人機通告中的指引和規定，民航處可拒絕給予許可。

6.9 《小型無人機令》中特定規定的豁免

6.9.1 小型無人機註冊、標籤和安全系統規定

a) 民航處理解，由於無人機競速比賽活動的特別目的以及比賽的競速性質，小型無人機在比賽中易受損壞。如有必要，申請人可在申請舉辦無人機競速比賽活動的許可時，與參與者進行協調，代表他們申請豁免《小型無人機令》第 11 條就小型無人機註冊、標籤和安全系統(適飛空域辨識和飛行記錄)的特定規定。申請人須在申請表上註明豁免申請，並提供理據和所需資料。

b) 在提出申請時，申請人應提供相關資料和規定，以說明主辦單位將如何確保能夠辨識小型無人機並確保其操作安全。主辦單位亦須在活動日期後保留飛行前和飛行後檢查清單以及本小型無人機通告規定的所有文件至少兩(2)年。

c) 活動須按照無人機競速比賽活動的相關許可以及豁免中列明的條件進行。

6.9.2 遙控駕駛員的註冊和進階等級

a) 民航處理解，無人機競速比賽活動的參與者或未達到註冊為遙控駕駛員的最低年齡，亦未必具備獲得進階等級的資格。申請人可在申請舉辦無人機競速比賽許可時，與參與者進行協調，代表他們申請豁免就遙控駕駛員註冊和遙控駕駛員等級的特定規定。申請人須在申請表上註明豁免申請，並提供理據和所需資料。

b) 在提出申請時，申請人須提供參與者(參賽者、訓練員或受訓者)能力的證明，包括其資歷和訓練規定(如在小型無人機或模擬器上操作飛行的最低時數)，

以證明其熟悉小型無人機的穩定性和性能。主辦單位還須在活動日期後保留參賽遙控駕駛員的名單和所操作的小型無人機的資料至少兩(2)年。

c) 活動須按照無人機競賽活動的相關許可以及豁免中列明的條件進行。

6.10 場地平面圖

6.10.1 場地平面圖須包括 (但不限於)以下詳情。任何可能進一步變更的資訊都應明確指出。

- a) 比賽場地及周邊安全網；
- b) 比賽場地出入口的位置；
- c) 飛行路線，包括起點和終點以及飛行路線上的任何障礙物；
- d) 第 3.6 段中規定的屏障位置及其與安全網的分隔距離；
- e) 比賽期間遙控駕駛員和視像觀察員的位置；
- f) 觀眾、評判、遙控駕駛員和視像觀察員的位置；及
- g) 障礙物和安全網的高度。

6.11 操作手冊

6.11.1 申請須遞交一份操作手冊，其中包含必要的資訊和程序，以使操作/工作人員能夠根據《小型無人機令》和本小型無人機通告的要求安全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操作手冊的大綱見**附錄 A**。

6.12 安全風險評估

6.12.1 申請人必須進行並在申請時提交安全風險評估。該評估應辨識任何危險和故障模式、相關安全風險以及緩減措施，以將風險降低至可容忍或可接受的水平。

6.12.2 安全風險評估必須包括以下故障模式或情況：

- a) 小型無人機飛離賽道；
- b) 小型無人機在工作人員從賽道「撤離」前起飛；
- c) 有任何非參與該場比賽的飛行器進入活動場地範圍；
- d) 小型無人機失火；
- e) 觀眾進入賽道範圍；及
- f) 任何其他單點故障。

安全風險評估範本見**附錄 B**。

6.13 現場評估

6.13.1 在申請過程中，民航處或須就比賽場地進行現場評估，以核實賽道的設置和圍封安排。

6.13.2 申請人須負責作出必要的安排，以遵從以下規定：

- a) 賽道須以安全網和屏障有效圍封；
- b) 賽道的進出點須防止未經授權進入；及
- c) 競速比賽進行期間，觀眾、裁判、遙控駕駛員和公眾須受到充分保護。

7. 查詢

7.1 民航處將因應技術發展，以及小型無人機在不同專業應用中日益普及的情況，不時進行檢討及更新本小型無人機通告。請注意，上述安全規定並非詳盡無遺。無人機競速比賽活動主辦單位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管要求，為相關的小型無人機活動制定適當的安全預防措施及風險緩減措施，並遵從任何物業業主及／或管理人制定的要求及指引，以確保小型無人機的操作時刻安全。

7.2 本小型無人機通告應與《小型無人機令》、《安全規定文件》及民航處發佈的其他與小型無人機相關的文件一併閱讀。

7.3 如有查詢，請致電民航處無人駕駛飛機組(電郵地址：sua@cad.gov.hk)。

8. 備注

8.1 本通告取代 2022 年 10 月 28 日發出的通告。

附錄 A - 無人機競速比賽活動操作手冊大綱

表 A.1 概述無人機競速比賽活動操作手冊應涵蓋的範圍和詳情。以下大綱並非詳盡無遺，主辦單位可根據需要進行調整，以適應個別主辦單位的特殊安排。

民航處網站 (<https://esua.cad.gov.hk/>) 亦提供小型無人機進階操作的操作手冊樣本，以供參考。

表 A.1 - 無人機競速比賽操作手冊大綱

A部 - 組織程序		
1	前言	
1.1	目錄	操作手冊內容簡表
1.2	簡介和適用範圍	說明本操作手冊的適用對象及範圍 (彩排／場地設置／活動)，以至必須遵從該操作手冊中的內容。
1.3	定義	如有必要，包括任何常用縮略詞
1.4	文件控制和修訂程序	確保使用操作手冊的最新版本，而非其他版本。修訂應提交民航處審批。建議在操作手冊的封面上註明版本編號和日期。
2	架構	
2.1	組織及管理架構及	附簡要說明的組織架構圖。
2.2	關鍵人員和職責	(i) 述明操作的負責人。 (ii) 指明每個關鍵職位(如活動經理、安全經理、通訊經理)的責任。
2.3	遙控駕駛員(參賽者、訓練員或受訓者)的規定	(i) 述明駕駛員的資歷／訓練規定 (如駕駛無人機或模擬器飛行的最低時數)，以確保其熟悉小型無人機的穩定性和性能。 (ii) 述明駕駛員須熟悉標準和緊急程序的規定。 註：申請豁免《小型無人機令》遙控駕駛員等級規定，需提供(i)和(ii)以作理據。
2.4	輔助及工作人員的職責及職務	列出輔助及工作人員的組成，其中應包括視像觀察員和確保活動能成功進行的其他輔助人員，例如檢查小型無人機的重量和功能的工作人員。

2.5	輔助及工作人員的能力	詳細說明每項輔助職能所需的資歷、經驗或訓練要求。
3 小型無人機和其故障安全功能的概述		
3.1	允許參賽的小型無人機技術規格	(i) 指明小型無人機的規格，包括尺寸、起飛重量(含電池)、電動機類型、電池和電壓限制、旋翼設計和材料、LED照明、無線電控制設備的頻率／輸出電平／發射功率。 (ii) 完整的技術規格可在附錄或另加的技術手冊中補充。
3.2	故障安全功能	說明所要求的故障安全功能，該功能在以下情況將自動啟動： (i) 控制鏈路中斷超過一秒；及 (ii) 導航站關閉時。 故障安全模式亦可隨時手動啟動。
3.3	註冊標籤	述明須在無人機外部表面展示的民航處註冊標籤的規定。提供獲得的豁免(如適用)的詳情。
3.4	操作限制和條件	(i) 說明操作條件，包括須在視線內操作和天氣(風、雨、氣溫)的限制。 (ii) 說明在操作前和操作期間如何監測天氣。
4 操作控制		
4.1	對小型無人機操作的監控	說明如何監控競速比賽，以確保在任何緊急情況下可立即採取行動。
4.2	通訊	(i) 說明比賽經理、裁判、駕駛員與視像觀察員之間的協調。 (ii) 說明比賽經理、裁判、駕駛員與視像觀察員之間的通訊渠道，以便在任何緊急情況下立即中止飛行。
4.3	圍封範圍的管理	說明如何維持圍封的措施和實施控制進出的安排。
4.4	第一身視點(FPV)操作	述明視像觀察員、裁判和遙控駕駛員之間的安排和協調。
4.5	操作人員身體狀況	在進行任何操作之前，確保所有人員身體狀況適合操作飛行的聲明和任何指引。

4.6	進行／不進行操作的準則	<p>(i) 界定進行／不進行無人機競速比賽活動的準則。</p> <p>(ii) 述明誰將負責作出此決定以及何時必須作出此決定(即操作前XX分鐘)。</p>
4.7	緊急中止飛行準則	<p>(i) 述明中止飛行的條件，倘若達到該條件，將立即安全地終止操作。</p> <p>(ii) 述明誰將負責決定即時中止飛行。</p>
4.8	記錄	<p>(i) 述明保存參賽的遙控駕駛員和無人機名單的規定。</p> <p>(ii) 記錄須自活動之日起保存兩(2)年。</p> <p>(iii) 所有相關表格／清單應隨附在附錄中。</p> <p>註：遙控駕駛員名單和無人機序號記錄乃申請豁免《小型無人機令》就遙控駕駛員註冊、小型無人機註冊和標籤的規定所需提供的理據和資料。</p>
4.9	活動期間進行空中拍攝	<p>(i) 述明無人機競速比賽活動期間進行空中拍攝的條件。</p> <p>(ii) 說明就空中拍攝而須與遙控駕駛員的協調。</p>

B部 - 操作程序		
1 飛行規劃／準備		
1.1	場地測量和評估	<p>應確定以下各項：</p> <p>(i) 操作會否落入限制飛行區；</p> <p>(ii) 場地內會否有其他飛機操作或其他空域使用者；</p> <p>(iii) 附近的活動，如實彈射擊、油缸、高壓電纜、高強度無線電發送等，會否對操作造成的任何潛在危險；</p> <p>(iv) 小型無人機操作和無線電發送會否遇到任何障礙；</p> <p>(v) 是否有任何障礙物妨礙安裝安全網和屏障；</p> <p>(vi) 若是夜間進行無人機競速比賽，賽道是否照明充足，以確保操作安全。</p>
1.2	安全風險管理	<p>說明如何辨識操作的安全風險，並將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p> <p>註：安全風險評估必須與申請一併提交。</p>
1.3	與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的聯絡	<p>述明是否須要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的許可／牌照／授權，以及獲取該許可／牌照／授權的時間表。</p>
1.4	圍封措施	<p>解釋如何控制進入賽道的進出，以確保未經授權不得進入操作範圍。</p>
2 飛行前檢查		
2.1	操作範圍	<p>(i) 操作無潛在危險或障礙。</p> <p>(ii) 賽道照明充足，以確保小型無人機安全操作。</p>
2.2	圍封／安全措施	<p>圍封線的安排符合場地平面圖和操作手冊中的規定。</p>
2.3	天氣檢查	<p>符合操作條件。</p>
2.4	向駕駛員和輔助及工作人員進行簡報	<p>說明飛行前的簡報，以確保所有駕駛員和輔助及工作人員充分了解比賽規則、安全安排和緊急程序。</p>
2.5	小型無人機條件	<p>(i) 根據操作手冊中指明的規格，在飛行前檢查小型無人機的尺寸、重量、電動機類型、電池組、旋翼設計和材料、LED照明、無線電控制設備的頻</p>

		<p>率／輸出電平／發射功率、故障保護功能和註冊標籤。</p> <p>(ii) 檢查小型無人機的裝配是否正確，並確保連接到小型無人機的任何物件均已穩固裝妥。</p>
2.6	飛行前檢查清單	<p>(i) 所有檢查項目必須記錄在飛行前檢查清單中，並由授權人員簽署。</p> <p>(ii) 進行／不進行操作的準則須記錄在案。</p> <p>註：飛行前檢查清單乃申請豁免《小型無人機令》就小型無人機安全系統的規定所需提供的理據和資料。</p>
3 正常操作程序		
3.1	待飛	<p>此等程序可包含在操作手冊或同等文件中，但應涵蓋包括安全操作的所有必要事項。</p> <p>可能影響正常操作的關鍵資訊應在其中說明。</p>
3.2	比賽開始	
3.3	飛行中	
3.4	降落	
3.5	關閉	
4. 緊急程序		
4.1	不同情況下的緊急程序	<p>應列明緊急程序，以應對以下情況：</p> <p>(i) 小型無人機機械故障；</p> <p>(ii) 小型無人機電池低電量；</p> <p>(iii) 控制鏈路中斷；</p> <p>(iv) 第一身視點的信號中斷；</p> <p>(v) 失火等。</p>
5. 意外／事故呈報和調查		
5.1	意外或事故呈報程序	<p>述明以下呈報程序：</p> <p>(i) 倘若操作造成任何財產損失或任何人受傷，立即致電報警；，並以電郵通知民航處（電郵地址：sua@cad.gov.hk）；</p> <p>(ii) 在任何事故或意外發生後24小時內（無論有否對第三方財產造成損害或是否有人受傷），須藉電郵以書面形式向民航處（電郵地址：sua@cad.gov.hk）說明相關情況的全部詳情；</p> <p>(iii) 在3個曆日內，以向sua@cad.gov.hk發</p>

		送電郵提供額外詳情及／或調查結果。
5.2	調查政策	包括調查的負責人。必須確定事故的根本原因。
C部 - 附錄		
1	小型無人機技術規格	小型無人機的完整技術規格。
2	表格和記錄	<p>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場地測量和評估記錄； (ii) 參與活動的遙控駕駛員名單和無人機登記； (iii) 飛行前檢查清單； (iv) 飛行後檢查清單。 <p>註：飛行前／後檢查清單乃申請豁免《小型無人機令》就小型無人機安全系統的規定所需提供的理據和資料。</p>

附錄 B - 安全風險評估範本

申請人應辨識擬進行的無人機競速比賽活動的特定風險，並提出有效的風險緩減措施，以便將風險緩減到可接受的水平。風險評估的範本見 <https://esua.cad.gov.hk/> 上的操作手冊樣本。以下是無人機競速比賽活動安全風險評估的示例，以及需要解決的一些預期風險。申請人應注意，以下清單並非詳盡無遺。申請人應辨識並解決與擬進行操作相關的任何其他風險。

風險編號	已辨識的危險	相關風險 (有何影響及如何影響)	現行緩減措施	現時風險級別	進一步的緩減措施	已修訂的風險級別
1.	小型無人機飛離賽道	小型無人機飛越觀眾	在賽道側面設置安全網	3B	降低障礙物高度	2B
2.	小型無人機在工作人員從賽道「撤離」前起飛					
3.	有任何非參與該場比賽的飛行器進入活動場地範圍					
4.	小型無人機失火					
5.	觀眾進入賽道範圍					

- 完 -